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吴浩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融资方面专业经验和政府金融部门资源，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吴浩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吴浩先生简历

吴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闸北区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科副科长、法规科科长、副调研员，西藏拉孜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闸北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闸北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